# 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全称):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万若谷 住 所 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24-43 室

出质人(全称):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变萍

住所地:太原市晋原区晋河村大龙山公路中段3多

为了确保质权人与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jkht-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愿为质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u>流动资金借款</u>,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u>人</u> 民币贰仟万元整。

#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 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 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出质的权利

- 1、出质人同意以<u>其持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u>权出质。
- 2、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 2、出质人对出质的权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 3、出质的权利依法可以转让。
- 4、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形。
  - 5、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出质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的同意。
- 6、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 定义务,按质权人要求进行权利期限续展,维持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持续有效。
  - 7、质权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 (1) 出质的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 诉讼、仲裁、挂失、止付或者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 (2) 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3) 出质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 8、出质的权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通知出质 人,出质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

#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和保管

- 1、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
- 2、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到有 关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或者其他法定出质手续,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质权 人占管。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 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3、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权利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以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出质权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4、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 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质权的转让

质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质权。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 (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出:
  - (3) 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4) 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 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7)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8) 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自身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
- 3、如出质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第九条 权利凭证的返还

1、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

全部债权的, 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出质人的权利凭证。

2、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权人返还的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 权提存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u>5</u>%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质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未如实告知出质权利存在共有、争议或者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 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况;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背书或者登记手续;
  - (4)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出质权利;
  - (5) 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 2、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出质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因质权人保管不善导致权利凭证毁损、灭失的;
- (2)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出质人书面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怠于 行使的。

####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由 承担。费用项目由不同主体承担的,也可在本合同其它事项中另行约定。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质权人已向出质人充分解释、说明主合同条款,出质人对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已充分了解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及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债务人 壹 份, 效力相同。

### 第十六条 提示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 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权人(签章)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签章)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_年	月	_E
签约地点:	-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权利质押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收日期: 2018 年 1 月19 日